

國立政治大學校區機車管理辦法

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五九〇次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五九五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區安寧、交通安全、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，依本校「校區汽（機）車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（含聘雇之臨時人員）生（含各類進修班學員）每年度應依本辦法申領「機車識別證」，並依規定繳納停車管理費。

依前項發給之識別證，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得停放於各機車專用停車場或指定之停放區。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，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。

第三條 教職員工與學生機車識別證申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機車識別證之發給以每人一證為限，限當學年有效。
- 二、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申請機車停車證時，應已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測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時請至駐警隊辦理，並應檢附以下文件，以供查驗：
 - （一）教職員工：機車識別證之申請以本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持有之機車為限。申請時應備妥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之行車執照影本及服務單位證明（現職者持服務證、約用人員或薪資證明；退休人員持退休證；兼任人員持校方聘書）。
 - （二）學生：應備妥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、其配偶或父母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學生證，並填具提出申請表與總務處。

第四條 領有身心殘障手冊，並屬於肢體殘障類別之學生得向總務處警衛隊申請，經核准後發給「身心殘障者通行證」，得停放車輛於山下校區。

重大傷病致行動不便者，得檢附公立醫院醫生診斷證明，向總務處警衛隊申請，經核准後發給「臨時停車證」。

第五條 除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發行之識別證外，若有增加其他種類識別證之需要時，得由總務處警衛隊簽請 總務長核准後發行之。

第六條 遺失機車識別證者，應填具切結書並繳交工本費伍拾元後，始得申請補發。於識別證有效期間內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者，應於繳回識別證或填具理由書後，始得申請補發。

第七條 機車識別證應粘貼於機車**車牌上明顯處**，以供查驗。騎乘機車進入本校機車道或機車專用停車場者應戴安全帽。未戴安全帽者，警衛隊或管理人員得拒絕其進入。

第八條 下列情形以違規論處，由警衛隊或管理人員開立違規勸導單並記錄之。

一、車輛未遵守各停車場標示警語者。

二、無機車識別證或未粘貼本校核准當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，而停放於本校機車專用停車場或指定區域者。

三、停放之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要道者。

年度內違規紀錄累計達三次者，由總務處警衛隊通知註銷停車許可，並回收該年度之識別證。停車證經註銷者，該學年度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拒不服從者得移請相關單位懲處。違規情節重大者，總務處警衛隊除開具違規勸導單外，並得委託民間拖吊公司移置或採取上鎖措施。委託移置所生費用或開鎖費用（新台幣參佰元）由違規者負擔。

第九條 總務處警衛隊應定期清理各機車專用停車場內久未移動或破損老舊、無牌照之機車。經清理張貼警告標示一週以上仍未移動之車輛者，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，

車主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本校機車專用停車場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需要，經簽奉 校長核准公告停用期間，由總務處提出替代方案處理，持證者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 機車識別證之收費暨違規停車管理費收入，應計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並得優先作為維護改善交通設施、及支付僱用相關管理人員薪資之用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